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6015号

当事人：南京市鼓楼区川越往事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1NPBKT03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傅佐路31号
经营者：熊为弟

南京市鼓楼区川越往事餐厅（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0日11时16分对你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傅佐路3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时，油烟净化器处于线路故障状态，净化器不能正常运行，油烟排放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市鼓楼区川越往事餐厅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市鼓楼区川越往事餐厅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年5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2024年5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油烟净化器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日晒雨淋导致净化器线路故障，且因设备在楼顶才未能及时发现，目前已更换设备并移至可查看位置。现湖南路商圈人流下滑严重，目前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希望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从事餐饮经营时油烟净化器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4月26日巡查发现你单位净化器不正常运行并提醒立即检修，直到执法人员5月10日现场检查时净化器仍处于不正常运行状态，你单位存在主观过错，陈述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规定的情节，对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77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77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